

訂定「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受理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，收取規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八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林廷憲

電 話：04-7531729

傳 真：04-7273718

電子信箱：t0485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 10803890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法制字第 1080382401 號令及本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條文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民政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382401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」

訂定「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一、拋灑：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，拋入或灑入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之一定海域。
二、植存：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，埋藏於本府公告之一定土地範圍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實施骨灰植存之機關為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。
實施骨灰拋灑之機關為本府。
- 第 四 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；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以實施機關提供為限，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，且不含毒性成分。
- 第 五 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，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，並不得有焚香、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等行為。
- 第 六 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死亡證明文件、起掘證明或骨灰（骸）遷出證明及骨灰（骸）再處理證明，向實施機關提出；並於實施機關核發證明後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如附表一及附表二；實施機關應妥善逐案收存申請書表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：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申請書

亡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
出生日期		死亡日期			
身分證號碼		死亡原因			
戶籍地址					
申請人姓名		連絡電話			
身分證號碼		與亡者關係			
連絡地址					
承辦業者		連絡電話			
<p>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骨灰拋灑請檢附：<u>(一)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(二)起掘證明及骨灰(骸)再處理證明或(三)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及骨灰(骸)再處理證明</u>，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二份；欲委託辦理者，請填具委託書一併送申請機關審核。</p> <p>二、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。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須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，並不得於海上焚燒或拋灑紙錢等祭品。</p> <p>三、實施海上骨灰拋灑，以不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，並不得於下列地點實施： (一)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 (二)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。 (三)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。</p> <p>四、實施骨灰拋灑應由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，於實施十日前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五、出海應注意相關海上航行安全、天候、船舶人員管制等事項。</p>					
出入港口名稱		搭乘船舶		出入港人員	計 人
出入港口起止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	
<p>此 致</p> <p>彰化縣政府</p> <p>申請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受委託人(公司行號)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 <p>臨櫃申辦人：</p>					
受理人員：	業務承辦：	業務主管：	書面審核：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設備審核：	

彰化縣實施骨灰植存申請書

_____字第號

申請人	姓名			與受葬者關係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受葬者	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戶籍地址					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
	死亡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
	死亡原因						
植存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時		
植存地點							
使用規費	新臺幣： 千 百元整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聯絡電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受理人		承辦人		科(課)長		機關(單位)首長	

實施作業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樹葬植存之骨灰應經研磨處理後，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。
- 二、實施樹葬植存時須通知實施機關派員監督依指定位置埋入。
- 三、樹葬植存區域係採循環利用，嚴禁私自設置標幟（包括亡者名牌及記號）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